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千山药机”)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，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诉讼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泰典当”)

被告：千山药机、吴诗业、刘祥华、陈端华、刘华山

2、诉讼请求

(1)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千山药机立即向原告付当金5000万元、综合费162万元(以5000万为计算基数按照月率1.2%自2017年12月21日暂算至2018年3月12日以后顺延计算至款清息止)及违约金(自2018年3月21日以5000万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)；

(2) 请求贵院判令原告对被告吴诗业持有的远东恒信融资租赁(珠海)有限公司18000万股股权(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号(横琴新)股质登记设字(2017)第1700030922号)在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(3)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28万元，诉讼保全担保费5万元；

(4)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刘祥华、陈端华、刘华山对上述诉请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(5) 请求贵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用及必要的差旅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3、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7年11月7日，原告兴泰典当与被告千山药机签订了编号为【2017兴典当字第0127号】《典当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兴泰典当向被告千山药机公司提供当金5000万元，典当期限6个月，自2017年11月7日至2018年5月5日止，月综合费率为1.2%。同日原告兴泰典当与被告吴诗业、被告千山药机签订了编号为【2017兴典合字第0127号】《股权质押合同》。被告吴诗业以其持有的远东恒信融资租赁(珠海)有限公司18000万股股权为上述的当金、利息、综合费用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质权人实现质权的相关费用承担担保责任，并办理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。被告刘祥华、陈端华、刘华山分别出具《担保函》为涉案典当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。保证的范围包括当金、利息、综合费用、违约金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。

《典当合同》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千山药机提供了5000万元当金。依据《典当合同》约定，因被告千山药机发生对本合同履行的重大不利影响事件，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皖01民初347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（2018）皖01民初3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等法律文件。（2018）皖01民初3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如下：冻结被申请人千山药机、吴诗业、刘祥华、陈端华、刘华山银行存款5195万元，或查封、扣押被申请人千山药机、吴诗业、刘祥华、陈端华、刘华山其他等值财产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，但未开始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

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皖01民初347号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（2018）皖01民初3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